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36萬5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293萬2千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4億2,397萬2千元，合共4億2,690萬4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4,367萬6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應調減補助數計5,436萬8千元(按本次梅姬風災貴縣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較前次凡那比風災時增加，爰相對減少應補助數所致)，以先行撥付30%計算，應收回前已撥付款項1,631萬1千元，嗣後將由貴縣獲撥之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予以扣回。

(二)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293萬2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



技

2

，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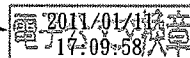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原臺南縣政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原臺南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417萬6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1,918萬3千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7億3,710萬4千元，合共7億5,628萬7千元，扣除貴府(原臺南縣政府)與各受災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7,761萬9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1,918萬3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1,918萬3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575萬4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1,918萬3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各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



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市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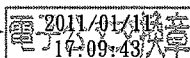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億3,557萬1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8,793萬6千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5億552萬1千元，合共5億9,345萬7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9,128萬8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應補助數計3,689萬2千元。

(二)貴縣旨揭災害核列比26.20%(按本次災害行政院核定數8,793萬6千元，占提報數3億3,557萬1千元之比例)，且未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之具體實質作為，爰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調減補助數額20%計737萬8千元，調減後之核定補助數額計2,951萬4千元，該調減款項請貴縣自籌財源支應。

(三)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2,951萬4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885萬4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



災害復建經費8,793萬6千元不變情況下，依該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所轄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貴縣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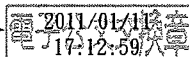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原高雄縣政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原高雄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4,211萬9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3,446萬6千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6億5,773萬8千元，合共6億9,220萬4千元，扣除貴府(原高雄縣政府)與各受災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636萬6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3,167萬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3,167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950萬1千元，連同一次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241萬2千元，合共本次撥付1,191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三)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3,446萬6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各



印

乙

裝
訂
線

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 貴市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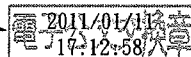
(五)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 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288萬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7,981萬元，連同99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3億2,800萬8千元，合共4億781萬8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7,633萬3千元及99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8,426萬2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8,426萬2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2,527萬9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7,981萬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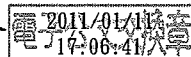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22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億8,805萬6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5億5,609萬3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414萬3千元後，核定補助5億5,195萬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5億5,195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億6,558萬5千元，連同一次撥付之補助貴縣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1,040萬5千元，合共本次應撥付1億7,599萬元，扣抵中央99年11月1日先行墊借貴府尚待扣回救災款項2億1,140萬元後，尚餘3,541萬元墊借款，嗣後將由貴縣獲撥之災害復建補助經費予以扣回。

(三)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5億5,609萬3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



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貴縣99年梅姬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